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分類通識教育學分抵免辦法

92年06月23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6年03月14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
96年05月09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 
97年05月14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
105年01月0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
106年06月1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、「學生選課辦法」、「分類通識課程選修要點」暨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以申請抵免通識教育學分：

- 一、轉學生。
- 二、新舊課程交替學生（含復學生、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）。
- 三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四、在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- 五、在他校修讀推廣教育通識課程，確實取得通識教育學分成績證明者。
- 六、專科生預修技術學院通識課程，取得通識教育學分成績證明者。
- 七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准者。

第三條 分類通識教育課程之領域如下，各為二學分：

- 一、通識1：人文與藝術領域。
- 二、通識2：社會科學及跨領域。
- 三、通識3：自然科學領域。
- 四、通識4：生命科學領域。

第四條 抵免通識教育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成績單上標明為通識課程或原校提出證明為通識課程，且本校曾開設名稱相同或相似之科目，得予以抵免學分。
- 二、無法認定之科目，可由學生提出原校或原系課程內容證明，由各系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後得予以抵免學分。
- 三、辦理抵免時，本校未曾開過之課程不得抵免，抵免後次學期起若開課，亦不得要求追認抵免學分。
- 四、專業必修科目、選修科目不得要求抵免通識課程。（刪除）
- 五、全學年上、下學期各一學分之連續課程承認為二學分。
- 六、經核准抵免之通識教育學分及其他科目核准抵免之學分總和，不得

逾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抵免學分上下限之規定。

七、通識 1、2、3 及 4 領域，每一領域最多只可抵免二學分。

第五條 抵免分類通識教育學分數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，以本校開課學分登記。

二、以少抵多者：不予抵免。

第六條 抵免分類通識教育學分上限如下：

一、四年制學生抵免學分，大一可抵上限二學分，大二可抵上限四學分，大三可抵上限六學分，大四可抵上限八學分。

二、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上限為二學分。

三、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、本校四年制轉系及轉部學生不受此限。

第七條 抵免通識教育學分之申請，應於開學一週內，辦理隨班重（補）修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，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通識教育學分抵免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，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